

# 100 年桃園縣運動會縣長盃搏擊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縣政府體育處桃體競字第 1000001337 號函核定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提昇搏擊運動技術水準，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國民健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體育處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體育會搏擊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縣議會、桃園市公所、桃園市民代表會、桃園縣體育會、桃園縣警察局、文化大學國術系、台灣體育學院、桃園農工家長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4~5 日。
- 七、地點：桃園農工樂群堂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各地區散打搏擊團體自由組成一代表隊，或其所就讀學校，統一組隊。
- 九、量級與組別：區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。男、女子各量級均以一人為限。

量級	國小男、女子組	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	高中、社會男子組	高中、社會女子組
第一級	25.00kg -27.0kg	35.00kg-37.0kg	35.00kg-37.0kg	48.0kg 以下	45.0kg 以下
第二級	27.01kg -29.0kg	37.01kg-39.0kg	37.01kg-39.0kg	48.01kg-52.0kg	45.01kg-48.0kg
第三級	29.01kg -31.0kg	39.01kg-41.0kg	39.01kg-41.0kg	52.01kg-56.0kg	48.01kg-52.0kg
第四級	31.01kg -33.0kg	41.01kg-43.0kg	41.01kg-43.0kg	56.01kg-60.0kg	52.01kg-56.0kg
第五級	33.01kg -35.0kg	43.01kg-45.0kg	43.01kg-45.0kg	60.01kg-65.0kg	56.01kg-60.0kg
第六級	35.01kg-37.0kg	45.01kg-48.0kg	45.01kg-48.0kg	65.01kg-70.0kg	60.01kg-65.0kg
第七級	37.01kg-39.0kg	48.01kg-52.0kg	48.01kg-52.0kg	70.01kg-75.0kg	65.01kg-70.0kg
第八級	39.01kg-41.0kg	52.01kg-56.0kg	52.01kg-56.0kg	75.01kg-80.0kg	70.01kg-75.0kg
第九級	41.01kg-43.0kg	56.01kg-60.0kg	56.01kg-60.0kg	80.01kg-85.0kg	
第十級	43.01kg-45.0kg	60.01kg-65.0kg	60.01kg-65.0kg		
第十一級	45.01kg-48.0kg	65.01kg-70.0kg			
第十二級	48.01kg-52.0kg	70.01kg-75.0kg			

## 十、規則依據：

(一)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「武術散打競賽規則」。

## 十一、：參賽細則：

(一)選手應自備符合國際武聯規定的散打護具及紅、黑（藍）色比賽衣褲各乙套，裝備不齊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（國小組散打護具及國中組安全頭盔由大會提供）

- (二) 參賽期間供應選手午餐，唯住宿、交通及保險均自行負責。
- (三) 賽員比賽中，如有負傷，除當場由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，其餘一切醫療費用自理。
- (四) 裁判、領隊、教練會議：

時間：100年6月4日

地點：比賽場地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5月27日止，外埠以郵戳為憑。

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按報名格式，詳填出生日期及身份證字號（請各組分別填寫乙份）。
- (二) 各隊報名角逐團體錦標者，應加蓋單位關防。
- (三) 每隊每量級限報一名參賽，同一單位每組限報一隊參賽，每位選手繳交報名費200元。
- (四) 報名地點：桃園市大同西路105號(桃園體育會搏擊委員會)。

填具主辦單位規定之報名表一份（如附表），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自報名。

TEL：339-2042 FAX：334-0743

E-mail:kungfu910@yahoo.com.tw

十四、體檢及過磅：

- (一) 體檢及過磅：於6月4日上午8時至9時報到過磅。
- (二) 依規則過磅裸體上秤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- (三) 體檢過磅後，隨即進行抽籤，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(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，否則自行負責，不予重新抽籤)。
- (四) 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，證明學籍及年齡時，不得拒絕，拒提出者，大會得禁止其參賽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十六、獎 懲：

- (一) 團體獎：個人項目前四名按5·3·2·1計分，取總分最高之前三隊，分別頒贈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。
- (二) 每量級錄取各取優勝之前一至四名，發給獎牌及獎狀獎狀鼓勵，不足十人時，六至九人取前三名，四至五人取前二名，二至三人取一名。
- (三) 各組設「最佳教練獎」一名、「最佳技術獎」二名、「最佳精神獎」一名由審判委員協商決定。
- (四)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，除取消本次成績外，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處，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- (五) 本比賽優勝選手將作為本會100、101年參加各項比賽遴選依據之一。

十七、申 訴：

- (一)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，應於抽籤排定前，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賽程經排定後，一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抗議時，應於比賽結束宣告結果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
十八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# 100 年桃園縣運動會縣長盃搏擊錦標賽報名表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組別：國小男子組 國中男子組 高中男子組 社會男子組  
國小女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女子組 社會女子組

領 隊					通 訊 處		
教 練							
管 理					電 話		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身份證字號	量 級	量級體重	

- ※1. 除編號欄不必填寫外，其餘請詳細填寫；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印填寫。
- 2. 本表請按男女及各組分別造冊，量級由輕至重。比賽檢錄時請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以備查驗。